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83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謝神男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07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(第一審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16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722號)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神男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謝神男(下稱聲請人)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7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並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亦未釋明無法提出而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法官 簡婉倫

法官 黃小琴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鄭淑英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